

《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5年11月，国家药监局印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药监妆〔2025〕18号），围绕加大产业创新支持力度、提升注册备案管理效能、完善生产经营监管机制、强化技术支撑保障、推动监管与国际接轨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，为地方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优化和产业创新发展，对建设一流创新生态、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提出明确要求。为深入贯彻国家药监局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省药监局结合我省化妆品产业基础、监管实际和企业诉求，研究起草了《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着力以改革提质、监管提效、产业提能、支撑提级为主线，推动我省从“制妆大省”向“美妆强省”跨越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发布后，省药监局第一时间组织学习研究，系统梳理国家改革任务和我省贯彻落实路径，围绕化妆品备案管理、原料创新、网络经营监管、信用监管、产业发展等重点内容，启动我

省改革举措谋划起草工作。2026年3月，将制定《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》列入省局2026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一类项目制定计划。2026年1月至6月，赴杭州、宁波、金华、衢州、丽水等地开展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，听取化妆品协会、企业代表和基层监管部门意见建议，全面了解产业发展现状、改革需求和监管难点。在充分吸收企业诉求和基层监管意见基础上，2026年5月形成《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》初稿。2026年6月，征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，省局相关处室、直属单位和省化妆品协会意见建议。经反复讨论、吸收各方面意见后，形成《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结合浙江产业基础和监管实际，围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谋划提出4个方面20条具体举措。

第一方面是强化改革提质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围绕企业创新发展和备案服务需求，提出全链条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、深化备案管理“惠企赋能”改革、优化化妆品备案资料管理、优化化妆品功效宣称管理、深化个性化服务与电子标签试点、培育化妆品消费新业态新动能等6条举措。

第二方面是强化监管提效，筑牢质量安全防线。围绕完善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，提出优化全链条质量管理机制、完善网络经营治理体系、强化不良反应监测管理、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、深化长三角区域协同监管等 5 条举措。

第三方面是强化产业提能，激发美丽经济活力。围绕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美妆产业发展格局，提出支持浙江美妆平台建设、开展品质浙妆提升行动、开展时尚潮妆引领行动、开展功效特妆科创行动、开展生态美妆共富行动等 5 条举措。

第四方面是强化支撑提级，完善基础保障体系。围绕提升监管服务基础能力，提出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、完善化妆品标准体系、加强监管智慧化建设、加快构筑社会共治合力等 4 条举措。